

坚持挺纪在前 全面从严治党

——宁波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董小芳 文/摄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编者按
2016年1月29日，宁波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召开。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奇在大会上强调，以最大担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最严纪律营造政治生态上的绿水青山，切实做到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会光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2015年我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深刻分析了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要求坚持挺纪在前，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 2015 正风反腐雷厉风行

“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2015年宁波的正风反腐，正遵循了这“四种形态”。

紧盯党纪党规 强化抓早抓小

全面从严治党，更要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蔓延。

2015年，全市上下兴起学习贯彻两项法规的高潮，全市50.5万名党员干部接受了教育，实现了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全覆盖”；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廉政“五制度一平台”机制，强化风险预警防范；持之以恒抓作

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正风肃纪”明查暗访专项行动925次，发现并查处各类问题675起，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111起，处理党员干部133人，给予党纪处分54人，下发通报89件，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对12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

紧压“两个责任” 注重落细落实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落实“两个责任”，扎紧权力“牢笼”至关重要。

通过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指导；坚持开展新任提任市管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刘奇书记对230余名干部进行了个别和集体谈话；建立集体面

谈、逐一约谈、专题点谈等约谈提醒制度，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实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双报告”制度，出台《宁波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强化责任检查，严格“一案双查”，以问责促履责，共对履行责任不力的72名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

紧握反腐利剑 保持高压高效

象山县贤庠镇小蔚庄村党支部书记袁金宝被开除党籍；余姚市兰江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郑立常被党内警告……

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没有任何人例外。

据统计，去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144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019件，立案1266件，结案1189件，给

予党纪政纪处分1184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46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1人。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32件191人。全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75件、渎职侵权案件21件。全年4轮巡视共巡视16个单位党组织，发现问题372个，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19个，充分发挥了巡视利剑震慑作用。

紧跟改革步伐 认真履职尽责

正风反腐，坚强的组织保障或不可缺。

去年，我市着力整合资源、调整结构、单综结合，实现了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全覆盖；探索完善“八廉”并举监督机制，开展“五小”专项监督，修订完善派驻机构

管理考核办法，着力让派驻监督实起来硬起来严起来；增强巡视力量，市委巡视组由3个增加到5个；全面完成乡镇纪检干部专职化，实施乡镇纪检履职清单制度；认真执行市委4个提名考察办法，全面提高知人识人、选人用人能力水平。

紧扣教育预防 着力治本治源

在营造“不敢腐”氛围的同时，我市纪检监察部门着力构建“不能腐”的机制。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决定》，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防治腐败工作；建立“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教育、一案一推动”警示教育

机制，督促相关单位抓典型、促警示、补漏洞、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出台了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有关规定，改革了招投标管理体制，明确了严格禁止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十种具体行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工程建设行为记录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规范津贴发放，着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紧抓队伍建设 坚持严教严管

当然，打铁还需自身硬。

去年，全市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查摆和解决纪检干部“不严不实”问题，全市纪检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积极创造

条件，多途径、多方式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建立健全纪检干部监督管理、出国（境）、请示报告、外出讲课等办法规定，用制度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纪检干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严防“灯下黑”。

越往后执纪越严 2016 党风廉政建设六大部署

重拳反腐已三年，今年怎么干？

工作报告指出：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理解不深、落实不力；有的党组织和纪检机关对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认识不到位，思想有偏差；有的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敛，作风问题、腐

严肃党规党纪 保障政令畅通

巩固深化改革 提高监督实效

持续改进作风 坚决防止反弹

保持高压态势 严惩腐败行为

注重源头预防 强化标本兼治

强化管理监督 加强自身建设

败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依然易发多发，尤其是整治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任务还很繁重；纪检干部在新形势下还存在着能力不足的危险等等。

因此，2016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部署，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

要把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始终对组织坦诚，始终正确对待权力，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要全面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以身

要压实主体责任，做到党委（党组）抓在前、领导做在前、纪律挺在前，并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督促主体责任落实；要发挥派驻作用，真正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要露头就打，动辄则咎，着力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行为，通过抓典型、盯关键、查重点，持续释放纠正“四风”的强烈信号；要抓早抓常，源头治理，以具体问题的突破和

要形成持续震慑，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要严查基层腐败，坚决整治和查处在集体“三资”

要健全廉政教育体系，通过构建“大宣传”格局，整合全市廉政教育优势资源等方式，深化构建宁波特色廉政教育体系；要完善权力制衡机制，着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

要坚守责任担当，加强对纪检干部的党性考验、实践锻炼和能力培养，制定纪委委员履职细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要带头尊纪守纪，时时处处事事率先示范，建立健全纪检干

规管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各级纪检机关要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要把运用好“四种形态”，各级党组织主动承担起相关主体责任，各级纪检机关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延伸监督触角，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强化巡视监督，以“六项纪律”为尺子，立足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并及时跟进、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力争件件有着落。

普遍性问题的解决，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要公开曝光，严格问责，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快查快办、严查严办，提高抓作风反“四风”的震慑力和实效性。

管理、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惠农扶贫资金等基层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增强反腐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处置机制，完善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协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子，规范权力运行；要构建大监督格局，把党内监督同行政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制度机制，让纪检干部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监督，接受社会监督，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坚持“四个必须”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切实做到“四个必须”：

必须找准历史方位、工作定位，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政治自觉。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的法定职责。严明党的纪律，查处腐败行为，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最根本的职责始终是执纪监督。必须紧跟党中央的步伐、要求，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不折不扣、不偏不倚，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

必须落实主体责任、“一案双查”，把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作为关键之举。

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实践证明，全面从严治党越向纵深推进，就越要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不放，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防止执行力递减；就越要强化责任追究意识，持续释放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强烈信号，确保管党治党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必须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行动指南。

无数案例说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各级党组织必须克服惯性思维，以纪律为戒尺，有苗头就提醒，有问题就纠正，有违纪就查处，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只有做到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才能既惩处“极少数”又管好“大多数”，不让一名党员干部处于“脱管”状态；才能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切实改变领导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

必须注重深化“三转”，创新发展，把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作为根本遵循。

“三转”是纪检监察机关自身的一次深刻变革，也是提升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的重要途径。实践证明，只有整合监督资源、增强反腐合力、夯实履职尽责基础，才能确保反腐败取得实效。按照“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深化“五大格局”构建，才能进一步提升工作层次，提高工作效率，打造纪检监察工作新常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董小芳）